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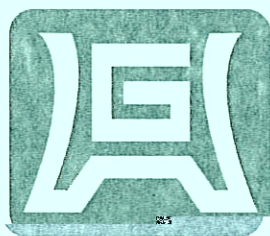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12

1

8

19

24

25 13

1

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00 条第 2 款第 3 项”

111

8

16



GRANDWAY

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4月11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1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8年5月3日，金桥信息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2018年5月17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喆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授予日2018年5月1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周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周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同意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19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万股，授予价格为9.59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5、2018年5月17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确定2018年5月1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喆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授予日2018年5月1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周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周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5月1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喆先生共计9.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以9.59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16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根据金桥信息的书面说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喆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周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周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19 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59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确认除周喆先生暂缓授予外，列入本次授予的 11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以 9.59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16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9.59 元，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9.5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影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金桥信息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桥信息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